黔东南州地方标准《镇远古城旅游

第3部分：公共卫生间管理规范》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项目背景

**（一）全州产业、技术现状**

镇远古城现有旅游景区景点8个、二类以上公共卫生间25个、旅游公共卫生间19个。目前全县全年接待旅游约800万人次。

**（二）制修订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镇远是中国历史文化名城，有悠久厚重的历史，有得天独厚的资源和优势。近年来，县委、县政府实施“文化旅游兴县”战略，加快了县内各项基础设施、景区景点和城区亮化、绿化、美化等工程项目的建设力度，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品牌效应得到提升，旅游综合收入达到了90亿元。2011年至2012 年，镇远县创建“镇远古城国家级旅游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大力开展旅游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发布了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相衔接，覆盖旅游服务的基础标准、服务质量标准、服务资质标准、服务信息标准、服务安全标准、服务卫生标准、服务环境保护标准和保护旅游消费者权益标准的镇远旅游服务标准体系共计17个黔东南州地方标准，其中4个标准2014年被发布为贵州省地方标准。2020年镇远古城被国家文旅部确定为5A级旅游景区。随着经济社会和我县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制修订镇远旅游服务地方标准既能体现中国历史文化名城（镇远）与时俱进的发展精神，又能满足现代旅游业发展的需要，为实现镇远旅游服务业的可持续发展打好坚实的基础。

**（三）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镇远古城旅游景区景点内公共卫生间的基本要求、保洁质量要求、保洁作业要求、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服务质量要求等方面基本内容。本文件适用于镇远古城旅游景区景点内二类以上独立式、附属式公共卫生间以及活动式公共卫生间。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贵州省市场监管局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省级地方标准复审结论的公告》（黔市监公告〔2021〕61 号）文件要求，将贵州省地方标准《镇远古镇旅游 第三部分：公共厕所管理规范》（DB52/T 881.3-2014）转为市（州）级地方标准立项制定，并由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完成该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二）编制过程**

本文件的编制工作分以下阶段开展：

1.资料数据收集阶段：2022年4月19日，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贵州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21年第一批省级地方标准集中复审工作的通知》(黔市监函〔2021〕48号)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标准复审工作会，对贵州省地方标准《镇远古镇旅游 第三部分：公共厕所管理规范》（DB52/T 881.3-2014）开展集中复审，并组建标准修订编制组。编制组收集标准编制的背景材料和有关标准编制的参考、引用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相关文献及有关旅游公共卫生间规范文献4篇，引用2篇。

2.实地调研和征集修订意见阶段：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编制组分别前往青龙洞旅游公共卫生间、火车站旅游公共卫生间实地调研，主要内容涉及镇远古城旅游公共卫生间资源条件、环境状况、设施条件、规划意向、建设及管理运作情况等。2022年8月12日，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了标准修订征求意见会，编制组依据收集的相关资料和修订意见，形成了《镇远古城旅游 第3部分：公共卫生间管理规范》修订稿草案。

3.综合分析、论证和标准修订编写阶段：2024年3月7日，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了标准修订会，标准编制组与镇远古城旅游企业及相关专家就《镇远古城旅游 第3部分：公共卫生间管理规范》修订稿草案开展了修订意见征集，会上对标准内容逐条进行讨论，标准编制组在对标准的主要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了《镇远古城旅游 第3部分：公共卫生间管理规范》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的征求意见稿。

4.征求意见阶段。2024年3月中旬，编制组将《镇远古城旅游（第1～4部分）》定向征求到镇远县文体广电旅游局等 8 家有关单位和专家意见 25 条。2024年3月下旬，编制组将《镇远古城旅游（第1～4部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报黔东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挂网征求意见。

**（三）主要起草人及其工作分工**

表1 主要起草人及其分工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主要起草单位** | **主要起草人员** | **职称/职务** | **任务分工** |
| 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杨  柳 | 助理工程师 | 主持标准起草 |
| 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李  勇 | 助理工程师 | 标准起草 |
| 镇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姜  荣 | 城乡环境卫生服务站负责人 | 标准起草、  实地调研 |
| 镇远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 杨  艳 | 旅游服务中心副主任 | 标准起草 |
| 镇远县林业局 | 王定劼 | 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主任 | 实地调研 |
| 镇远九州文化旅游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 庄灵巧 | 总经理助理 | 标准起草、  实地调研 |

三、主要条款的说明及确定依据

**（一）主要条款及确定依据**

基于对镇远古城旅游公共卫生间的实地调研情况，参照相关文献研究成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进行编制。本文件与《镇远古镇旅游 第三部分：公共厕所管理规范》（DB52/T 881.3-2014）版本相比，除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1名称

更改了“名称”的表述。将文件名称“镇远古镇旅游 第三部分：公共厕所管理规范”改为“镇远古城旅游 第3部分：公共卫生间管理规范”。

2范围

更改了“范围”的表述。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文件规定，将此要素中提到的“本标准”表述改为“本文件”；将“本标准规定了镇远古城旅游景区景点内公共厕所的基本要求、保洁质量要求、保洁作业要求、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服务质量要求等方面基本内容。本标准适用于镇远古城旅游景区景点内独立式、附属式、活动式公共厕所”更改为：“本文件规定了镇远古城旅游景区景点内公共卫生间的基本要求、保洁质量要求、保洁作业要求、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服务质量要求等方面基本内容。本文件适用于镇远古城旅游景区景点内二类以上独立式、附属式公共卫生间以及活动式公共卫生间”。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更改了引导词。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文件规定，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引导词改为“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2）更改了引用文件。原GB/T 17217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71F772D7A826D3A7E05397BE0A0AB82A)》已于2021年10月1日废止，由GB/T 17217 《公共厕所卫生规范》全部代替，实施日期为2021年10月1日。

（3）增加了引用文件。增加了CJJ 14-2016《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4 术语和定义

增加了引导词“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5 基本要求

（1）更改了“厕所 ”的表述。将全文中提到的“厕所”表述改为“卫生间”；

（2）更改了“3.1”的表述。将“3.1 厕所设置应满足景区景点要求，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改为“4.1 卫生间设置应满足景区景点要求，数量充足、位置合理，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符合CJJ 14-2016《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的相关规定。”

（3）更改了“3.2”的表述。将“3.2 厕所应是水冲式或环保型移动式公共厕所。”改为“4.2 卫生间应是水冲式或环保型的固定式或活动式公共卫生间。”

（4）更改了“3.3”的表述。将“3.3 男女厕所需分开设置。”改为“4.3 男女卫生间应分开设置，男女厕位比例应达到1:2（男厕位含小便站位）。”

（5）增加了“4.7”的内容。增加了“4.7 一类固定式公共卫生间应设立第三卫生间。”。

6 保洁质量要求

（1）更改了“旅游公厕”的表述。将全文中提到的“旅游公厕”表述改为“旅游公共卫生间”；

（2）更改了“公共厕所”的表述。将全文中提到的“公共厕所”表述改为“公共卫生间”；

（3）更改了“4.8”的表述。将“4.8 烟缸、纸篓内废弃物应及时清理，不得满溢。”改为“5.8 烟缸、纸篓内废弃物应及时清理，不得满溢；鼓励游客正确使用垃圾桶，避免将垃圾扔在地上或便器内。”；

（4）更改了“4.12”的表述。将“4.12 旅游公厕内的通风管道、烘手器等设施设备，必须经常进行卫生消毒（每月至少一次）。”改为“5.12 旅游公共卫生间内的通风管道、烘手器等设施设备，应经常进行卫生消毒（每月至少一次）”；

（5）更改了“4.13”的表述。将“4.13 蹲便器、小便槽（斗、池）、扶手、洗手器具等每天必须至少消毒一次。”改为“5.13 蹲便器、小便槽（斗、池）、扶手、洗手器具等每天应至少消毒一次。”；

（6）更改了“4.14”的表述。将“4.14 蚊蝇孽生季节必须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孽生。”改为“5.14 蚊蝇孽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孽生。”；

（7）更改了“4.18”的表述。将“4.18 旅游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GB/T 17217《[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71F772D7A826D3A7E05397BE0A0AB82A)》的相关规定。”改为“5.18 旅游公共卫生间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GB/T 17217《公共厕所卫生规范》的相关规定。”；

（8）增加了“5.19”的内容。增加了“5.19 应确保卫生纸和洗手液等卫生用品的供应，并保持其清洁和干燥，定期检查和更换，以避免短缺或过期。”

7 保洁作业要求

增加了“6.1.4”的内容。增加了“6.1.4 可摆放一些绿植或花卉，营造舒适的环境。”

**（二）主要修订内容的说明**

表2 《镇远古城旅游 第3部分：公共卫生间管理规范》新旧版本条款对照表

|  |  |  |
| --- | --- | --- |
| **《镇远古镇旅游 第三部分：公共厕所管理规范》（DB52/T 881.3-2014）** | **修订版** | **补充说明** |
| 名称：“镇远古镇旅游 第三部分：公共厕所管理规范” | 名称：“镇远古城旅游 第3部分：公共卫生间管理规范” | 更改了“名称”的表述。 |
|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镇远古城旅游景区景点内公共厕所的基本要求、保洁质量要求、保洁作业要求、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服务质量要求等方面基本内容。本标准适用于镇远古城旅游景区景点内独立式、附属式、活动式公共厕所。 |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镇远古城旅游景区景点内公共卫生间的基本要求、保洁质量要求、保洁作业要求、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服务质量要求等方面基本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镇远古城旅游景区景点内二类以上独立式、附属式公共卫生间以及活动式公共卫生间。 | 更改了“范围”的表述。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217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71F772D7A826D3A7E05397BE0A0AB82A)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217 公共厕所卫生规范  CJJ 14-2016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 1）更改了引导词；  2）更改了引用文件；  3）增加了引用文件。 |
| 无第三章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
| 3 基本要求  3.1  厕所设置应满足景区景点要求，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3.2  厕所应是水冲式或环保型移动式公共厕所。  3.3  男女厕所需分开设置。  3.4  设置无障碍通道、残疾人厕位。  3.5  应配备符合卫生要求的洗手设施。  3.6  厕所内应贴瓷砖。 | 4 基本要求  4.1 卫生间设置应满足景区景点要求，数量充足、位置合理，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符合CJJ 14-2016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的相关规定。  4.2 卫生间应是水冲式或环保型的固定式或活动式公共卫生间。  4.3 男女卫生间应分开设置，男女厕位比例应达到1:2（男厕位含小便站位）。  4.4 设置无障碍通道、残疾人厕位。  4.5 应配备符合卫生要求的洗手设施。  4.6 卫生间内应贴瓷砖。  4.7 一类固定式公共卫生间应设立第三卫生间。 | 1）更改了“厕所 ”的表述；  2）更改了“3.1”的表述；  3）更改了“3.2”的表述；  4）更改了“3.3”的表述；  5）增加了“4.7”的内容。 |
| 4 保洁质量要求  4.1 旅游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及设施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墙面应光洁、地面使用防滑材料。  4.2 旅游公厕外墙、屋顶应保持整洁；旅游公厕外墙立面每年应清洗或粉饰一次。  4.3 旅游公厕内的楼梯、地面应整洁，无废弃物、无积水、无乱堆放杂物。  4.4 大便槽、蹲便器、坐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大便槽、蹲便器、坐便器内无积粪、污垢，洁净见底，保持管道畅通。厕位应整洁。  4.5 小便槽（斗、池）应无水锈、尿垢、污物，基本无臭；沟眼、管道应保持畅通。  4.6 分隔板应保持完好，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写。  4.7 公共厕所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扶手、手纸架、烘手器、冲水器等设备应完好、整洁，无积灰、积水、污物。  4.8 烟缸、纸篓内废弃物应及时清理，不得满溢。  4.9 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  4.10 公共厕所内环境应整洁，无堆放杂物。  4.11 工具间（箱）应保持整洁，无异味，保洁工具摆放有序、整齐。  4.12 旅游公厕内的通风管道、烘手器等设施设备，必须经常进行卫生消毒（每月至少一次）。  4.13 蹲便器、小便槽（斗、池）、扶手、洗手器具等每天必须至少消毒一次。  4.14 蚊蝇孽生季节必须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孽生。  4.15 在传染病流行期间，应做好公共厕所的卫生消毒工作，加强消毒次数。  4.16 保持门前通道、场地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4.17 保持门前通道、场地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  4.18 旅游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GB/T 17217《[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71F772D7A826D3A7E05397BE0A0AB82A)》的相关规定。 | 5 保洁质量要求  5.1 旅游公共卫生间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及设施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墙面应光洁、地面使用防滑材料。  5.2 旅游公共卫生间外墙、屋顶应保持整洁；旅游公共卫生间外墙立面每年应清洗或粉饰一次。  5.3 旅游公共卫生间内的楼梯、地面应整洁，无废弃物、无积水、无乱堆放杂物。  5.4 大便槽、蹲便器、坐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大便槽、蹲便器、坐便器内无积粪、污垢，洁净见底，保持管道畅通。厕位应整洁。  5.5 小便槽（斗、池）应无水锈、尿垢、污物，基本无臭；沟眼、管道应保持畅通。  5.6 分隔板应保持完好，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写。  5.7 公共卫生间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扶手、手纸架、烘手器、冲水器等设备应完好、整洁，无积灰、积水、污物。  5.8 烟缸、纸篓内废弃物应及时清理，不得满溢；鼓励游客正确使用垃圾桶，避免将垃圾扔在地上或便器内。  5.9 公共卫生间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  5.10 公共卫生间内环境应整洁，无堆放杂物。  5.11 工具间（箱）应保持整洁，无异味，保洁工具摆放有序、整齐。  5.12 旅游公共卫生间内的通风管道、烘手器等设施设备，应经常进行卫生消毒（每月至少一次）。  5.13 蹲便器、小便槽（斗、池）、扶手、洗手器具等每天应至少消毒一次。  5.14 蚊蝇孽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孽生。  5.15 在传染病流行期间，应做好公共卫生间的卫生消毒工作，加强消毒次数。  5.16 保持门前通道、场地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5.17 保持门前通道、场地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  5.18 旅游公共卫生间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GB/T 17217《公共厕所卫生规范》的相关规定。  5.19 应确保卫生纸和洗手液等卫生用品的供应，并保持其清洁和干燥，定期检查和更换，以避免短缺或过期。 | 1）更改了“旅游公厕”的表述；  2）更改了“公共厕所”的表述；  3）更改了“4.8 ”的表述；  4）更改了“4.12 ”的表述；  5）更改了“4.13 ”的表述；  6）更改了“4.14 ”的表述；  7）更改了“4.18 ”的引用文件；  8）增加了“5.19 ”的内容。 |
| 5 保洁作业要求  5.1 开放前的保洁作业要求  5.1.1 检查公厕的便器、冲水、洗手、照明、通风、排污等设施设备完好；检查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开启水电设备，保证正常使用。  5.1.2 清除设施设备、服务台、地面等浮灰；男小便池内投放去味球；清扫公共厕所门前环境卫生责任区，保持整体整洁。  5.1.3 铺设防滑垫，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 6 保洁作业要求  6.1 开放前的保洁作业要求  6.1.1 检查公共卫生间的便器、冲水、洗手、照明、通风、排污等设施设备完好；检查卫生间应配置的服务用品，开启水电设备，保证正常使用。  6.1.2 清除设施设备、服务台、地面等浮灰；男小便池内投放去味球；清扫公共卫生间门前环境卫生责任区，保持整体整洁。  6.1.3 铺设防滑垫，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6.1.4 可摆放一些绿植或花卉，营造舒适的环境。 | 1）更改了“公厕”、“公共厕所”的表述；  2）更改了“厕所”的表述；  3）增加了“6.1.4 ”的内容。 |

四、主要验证分析、综述

本文件仅涉及更改名称、范围的表述、引用标准的调整和增加，更改和增加基本要求、保洁质量要求和保洁作业要求的表述和内容，均引用或部分引用相关技术标准，没有开展相关试验验证工作。

五、标准实施后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期影响及论证

通过本文件的制定和贯彻执行，可以规范镇远古城旅游景区景点内公共卫生间的服务管理，从整体上提高镇远古城旅游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服务于游客及促进全县旅游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六、与国内政府主导制定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情况，采用国际标准的先进程度

本文件与国家标准GB/T 17217《公共厕所卫生规范》、行业标准CJJ 14-2016《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一致。

七、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1）本文件制订过程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

（2）本文件中计量单位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3）本文件的格式，编制和表达方法，按国家标准的要求制订。

（4）本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八、是否涉及专利

本文件中未涉及相关专利。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

本文件审议过程中，与各相关方达成了一致意见，无重大分歧意见。

十、作为强制性地方标准的依据（推荐性标准无需说明）

本文件为推荐性标准。

十一、代替、废止有关地方标准的建议

《镇远古城旅游 第3部分：公共卫生间管理规范》为新制定的黔东南州地方标准，建议原DB52/T 881.3-2014《镇远古镇旅游 第三部分：公共厕所管理规范》废止。

十二、标准实施的计划、方案

1.贯彻本文件的要求

本文件一旦发布实施，镇远古城旅游景区景点内公共卫生间应严格按照本标准要求进行；县旅游主管部门应加强执行本标准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规划设计单位应自觉按此标准要求进行设施规划，确保镇远古城旅游景区景点内公共卫生间服务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健康有序进行。

2.贯彻本文件的措施建议

（1）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有关媒体发布、公告标准信息，扩大影响。

（2）建议在实施标准过程中对所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以利于本标准的修订和完善。

十三、标准解释、归口管理以及获取意见建议的联系方式

标准解释：镇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人：姜 荣，联系电话：0855-5716833，邮箱：2868614139@qq.com。

十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黔东南州地方标准《镇远古城旅游

第3部分：公共卫生间管理规范》编写组

                                                2024年3月